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草

## 诚信合规商业行为准则

使正泰成为诚信和合规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

第一章 正泰的诚信和合规方案 .....	6
1.1 诚信和合规方案架构 .....	6
1.2 《准则》和《商业伙伴准则》的目的 .....	6
1.2.1 《准则》的目的 .....	6
1.2.2 《商业伙伴准则》的目的 .....	6
1.3 《准则》的应用 .....	6
1.4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应用 .....	7
1.5 《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的审查和更新 .....	7
1.6 正泰的承诺 .....	7
第二章 原则和规范 .....	9
2.1 禁止不当行为 .....	9
2.1.1 不当行为的内容 .....	9
2.1.2 禁止直接或间接行为 .....	9
2.1.3 禁止任何会导致不当行为的行为 .....	9
2.2 诚信合规的内部规则 .....	9
2.2.1 腐败行为 .....	9
2.2.2 便利费 .....	11
2.2.3 捐赠及赞助 .....	11
2.2.4 礼品和招待 .....	11
2.2.5 公职人员 .....	12
2.2.6 与前公职人员之间的限制安排 .....	13
2.2.7 游说活动 .....	13
2.2.8 政治献金 .....	13
2.2.9 利益冲突 .....	14
2.2.10 欺诈和信息 .....	15
2.2.11 信息的保密 .....	15
2.2.12 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利益 .....	15
2.3 公平交易 .....	16
2.3.1 反洗钱和反逃税 .....	16
2.3.2 贸易合规和出口管制 .....	16
2.3.3 反垄断和竞争 .....	16
2.4 工作环境 .....	17
2.4.1 工作场所的相互尊重和多样性 .....	17

2.4.2 个人和隐私信息 .....	17
2.4.3 健康、安全和环境 (HSE) .....	18
2.4.4 安全 .....	18
2.4.5 毒品和酒精 .....	18
2.5 资产 .....	18
2.5.1 内幕交易 .....	18
2.5.2 知识产权 .....	19
2.5.3 保护电子资源、网络安全 .....	19
2.5.4 交流 .....	20
第三章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应用实施 .....	21
3.1 重要措施 .....	21
3.2 预防 .....	21
3.2.1 信息资料 .....	21
3.2.2 培训 .....	21
3.2.3 准确和全面的记录保存 .....	22
3.2.4 激励 .....	22
3.2.5 对员工和管理层成员进行诚信合规尽职调查和考核 .....	23
3.2.6 共同行动 .....	23
3.3 监测 .....	24
3.3.1 报告和查询 .....	24
3.3.2 合规管控框架 .....	25
3.3.3 合规审查 .....	25
3.3.4 合规调查 .....	26
3.4 应对和纠正 .....	26
3.4.1 不当行为调查 .....	26
3.4.2 处罚 .....	26
第四章 风险管理和评估 .....	27
第五章 责任：监督和管理 .....	28
5.1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监督和管理 .....	28
5.2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	28
5.3 集团的诚信和合规工作组 .....	28
5.3.1 诚信和合规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	28
5.3.2 首席合规官 .....	29

5.3.3 合规官 .....	29
第六章 如何与合规部以及公司的监事会沟通.....	31
6.1 沟通 .....	31
6.2 沟通渠道 .....	31
6.2.1 与合规官和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直接接触 .....	31
6.2.2 保密热线 .....	31
6.2.3 举报箱 .....	32

# 坚守正泰观，成就正泰人

正泰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正泰集团坚持以人为本、价值分享为核心文化不动摇，以“让电力能源更安全、绿色、便捷、高效”为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创新、谦学、正直、协作、担当”为核心价值观，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为经营理念，打造绿色节能、持续创新、可靠全面、合作共赢的企业形象。

正泰集团：

- 提倡创新和协同工作；
- 努力打造和维持一个健康安全的环境；
- 始终保持诚信、透明、尊严和尊重；
- 始终感谢股东和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为更好地践行正泰价值观、成就正泰形象，正泰集团倡议：所有正泰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应优先与诚信和合规方案中所列明的价值观保持一致（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源自正泰文化中诸如诚实、忠诚、正直、价值分享和相互帮助等的基本要求，因此，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是正泰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对于我们业务的存在及成功，对我们的共同福祉和人类的和谐发展至关重要。

## 第一章 正泰的诚信和合规方案

### 1.1 诚信和合规方案架构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架构包括：

- 本《诚信、合规和商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为“《准则》”）。本准则规定了正泰诚信合规方案的各项规则、原则和程序，以及符合道德标准及法律规范的商业行为；
- 《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商业伙伴准则》”）。该准则列出了与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和诚信相关的各项规则；
- 标准运营制度（“SOP”）。该制度体系详细规定了在落实《准则》和《商业伙伴准则》的过程中，集团的各个实体要遵循的各类标准运营制度
- 集团管理层为实施《准则》、《商业伙伴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而另行颁布的其他合规类说明、手册或类似文件。

如果相关说明、手册、标准运营制度和本《准则》或《商业伙伴准则》之间存在分歧，则以《准则》或《商业伙伴准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 1.2 《准则》和《商业伙伴准则》的目的

#### 1.2.1 《准则》的目的

本准则规定了针对业务决策和业务行为的指导性规则和原则，以确保正泰业务及交流中的诚信和透明。

本准则并不是行为规则和道德规范的简单集合。它旨在帮助我们所有人，在日常工作中，做出正确的决定和采取正确的行为。其重点在于预防、发现和纠正不当行为。

集团开展业务时不仅要遵守其经营业务所在地的当地和国际法律，也要遵守本准则。

员工必须认识到，如果他们违反法律、法规和正泰的诚信和合规方案，将会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或者承担集团相应惩罚措施。

#### 1.2.2 《商业伙伴准则》的目的

诚信和合规的目的在于获得更美好、更成功、更可持续的业务。鉴于此，与集团的商业合作伙伴的同心协力显得尤为重要。因此集团专门实施了《商业伙伴准则》，并对适用于集团与其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的诚信和合规事务的各项规则和原则加以规定。

### 1.3 《准则》的应用

本准则适用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统称为“集团”）。

然而，本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表示或被解释为在集团实体之间产生任何连带责任，集团实体应在其业务范围、公司利益和身份范围内继续作为独立实体进行运行。

本《准则》中凡提及人之处，系指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协会、信托、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基金会。

#### **1.4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应用**

正泰的诚信和合规计划适用于所有员工，所有员工均有义务遵守正泰的诚信和合规计划。

当在本守则和SOP中提及员工时，所指的是在集团各个层级工作的所有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无论是永久员工或临时员工或在家工作的员工）、实习生，无论他们位于何处。

所有员工应签署一份员工诚信和合规承诺书，以遵守正泰的诚信与合规计划。该员工的诚信和遵守承诺书是其雇佣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包含在每个员工的手册中。

合规部门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了员工诚信和合规承诺书的范本。

根据本规范和相关SOP，不同类别的员工除了签署员工的诚信和合规承诺书外，还要签署特定的声明。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员工的诚信和合规承诺书的签署执行。

合规部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在对本规范和或SOP进行修订时，应修改员工的诚信和合规承诺书及附录，每位员工应在人力资源部门要求时签署该附录。

#### **1.5 《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的审查和更新**

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以反映最新的法律、政策、标准和国际惯例，弥补具体实践中的差距以及实施效率上的不足。

该准则的最新版本可在正泰网站中获取

<http://www.chint.com/zh/index.php/group/integrity.html>

#### **1.6 正泰的承诺**

为了在日常业务活动中维持最高的诚信和合规行为标准，遵守我们的价值观和本《准则》的义务，正泰承诺：

- (a) 使诚信和打击不当行为成为集团文化的核心；
- (b) 确保集团每一层级的员工知悉、理解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使其得到有效运用；
- (c) 通过三层防范体系，确保上游有效管控和监控，以预防、发现和纠正不道德、不合规、不当行为或违反法律的行为；
- (d) 持续不断的改进要求和标准；
- (e) 对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或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人进行有效保护和激励。

## 第二章 原则和规范

### 2.1 禁止不当行为

严厉禁止任何不当行为。

#### 2.1.1 不当行为的内容

以下行为被认为是不当行为：

- **腐败行为：**指的是贿赂、勒索或索贿、影响力交易和洗钱。
- **欺诈行为：**指的是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财产利益，或逃避某种义务为目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进行故意或疏忽大意的虚假陈述，错误地引导或企图误导一方。
- **共谋行为：**指的是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胁迫行为：**指的是以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损害或伤害、或威胁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的方式，达到不适当地影响该方行为的目的的行为。
- **阻碍行为：**指的是
  - 故意破坏、伪造、篡改或隐瞒调查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员提供虚假材料，实质性阻碍对腐败、欺诈、共谋、或胁迫行为的指控的任何调查  
(包括集团内部的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阻碍其进行调查；或
  - 旨在严重阻碍相关机关或机构行使其调查和审计权利的行为。

#### 2.1.2 禁止直接或间接行为

禁止从事不当行为不仅适用于个人亲自进行的行为（直接行为），也适用于通过其他任何一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家人、亲戚、朋友、受托人或法律实体（间接行为）。

#### 2.1.3 禁止任何会导致不当行为的行为

禁止从事不当行为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

### 2.2 诚信合规的内部规则

#### 2.2.1 腐败行为

集团对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严格禁止一切腐败行为。腐败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同时也违背了我们的价值观以及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将给集团的正直

品格、公正态度或良好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直接腐败或间接参与）都不例外。

就本《准则》而言，腐败行为的定义如下：

- **贿赂**，指的是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它不当优势（例如公开或私人采购合同的授予、监管许可、税收、海关、司法和立法程序相关的业务或其它不当优势），而向国际、国家或地方级公职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或企业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由上述人员本人或其代表提供、承诺、给予、授权（主动贿赂）或接受（被动贿赂）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它利益（可能是非金钱利益）。
- **勒索或索贿**，指的是要求贿赂，无论（如果要求被拒绝）是否施加威胁。
- **影响力交易**，指的是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利益，以施加不正当、真实或假定的影响力，以期从公职人员处为相关行为的原始发起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不正当利益。
- **洗钱**，指的是在明知财产属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通过隐藏或掩盖财产的非法起源、来源、位置、处置、移动或所有权，而清洗行贿、勒索、诱骗或影响力交易所得的行为。

腐败行为包括公职人员腐败（指的是为了从公职人员在其公共职责中的作为或不作为中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做出的腐败行为）和非公职人员腐败（指的是为了诱使非公职人员，例如企业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违反其职责而做出的腐败行为）。

员工应充分认识和理解自身行为，认同正泰的成功以及员工自身的成功是出于卓越的市场竞争力以及良好的绩效；出于革新、尖端技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而这种成功和繁荣绝对不会归功于腐败行为。

员工应学习如何鉴别和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每一位员工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他们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此类活动，避免实施任何符合合理预期形式的腐败行为，并在发生或怀疑发生此类行为时进行报告。

公司发布了《**反腐败制度**》，其中列明了与腐败行为相关的各项详细规则和程序。

### **2.2.2 便利费**

便利费是一种普遍存在的贿赂形式，在几乎所有国家（包括中国）都属于非法行为。

本《准则》禁止支付便利费。

要求支付便利费必然会涉及到腐败行为。

**便利费**指的是为了确保或加快履行义务以保证常规或必要的（便利费的付款人依法有权享有的）权利而向相关人员支付的非正式、不正当的小额付款。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员工的健康、安全或福利遭受着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除了支付便利费外别无其它解决办法。在这种胁迫下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将视为敲诈勒索，并将作为例外情况允许支付。

《**反腐败制度**》规定了与便利费相关的各项详细规则和程序。

### 2.2.3 捐赠及赞助

作为整体传播战略的一部分，**赞助**是集团做出的一项承诺。它旨在加强集团的品牌和整体声誉，建立内部自豪感，促进集团成为首选合作伙伴，激励有才之士努力争取成功。赞助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必须用于有价值的目标和项目。

**捐赠**（包括慈善）是旨在加强集团声誉和自豪感的利他主义捐款。

然而，员工必须意识到，捐赠和赞助在任何时候都是有风险的。事实上，它们可能会产生腐败行为或者被视为谋取利益的手段。

为了避免捐赠和赞助被视为腐败行为，《**反腐败制度**》还规定了与捐赠和赞助相关的详细列表。

因此，员工只能按照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特别是《**捐赠和赞助制度**》）的规定承诺和提供捐赠和赞助。

禁止员工未经《**捐赠和赞助制度**》的授权而做出任何相关行为。

为了避免不当行为，员工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不得以捐赠为由，提出任何报酬要求；
- 不得就不合法的权益作出捐赠；
- 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或对负责作出决定、提供服务或订立合约的人士施加不当影响而作出任何担保；
- 确保遵守适用法律，即相关披露或门槛需合法；
- 所有的捐赠和赞助均须通过集团的各个沟通渠道进行有效公开。

所有赞助和捐赠都必须遵守书面合同的规定，包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出资、其它参与组织的出资以及项目的目标、受益人、里程碑、时间表和成本。

公司发布的《**捐赠和赞助制度**》列明了与捐赠和赞助相关的各项详细规则和程序。

### 2.2.4 礼品和招待

提供或接受礼品或招待（简称为“**恩惠**”）通常是维持和发展业务关系的重要方式。所有的恩惠均必须：（1）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标准，（2）仅限于出于真实目的而进行的合理、善意的支出，（3）不会给接收者对给予者的独立判断造成不当影响或可能被认为将会给接收者对给予者的独立判断造成不当影响，（4）不违反接收者的诚信和合规的现有规定，和（5）既不经常提供或接收，也不在不适当的时间提供或接收，同时还要遵守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

如果这些恩惠旨在帮助建立业务关系或展示我们的商业礼仪，那么可以接受这些恩惠。

但是，为了影响接收者关于正泰集团决策的客观性的，无论是给予还是接受巨额、昂贵、无根据且不合理的恩惠，都是不适当且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些恩惠可能被视为腐败行为。

为了避免恩惠被视为腐败行为，《**反腐败制度**》还规定了与恩惠相关的详细列表。

只要符合上述原则以及以下要求，员工可以提供、接受或相互交换恩惠：

- 不违法，不昂贵，不涉及包括赌博在内的违法形式，不以其它方式违反正泰价值观或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提出的各项标准；
- 不会让人以为授予或接受恩惠的目的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决策并获得或接受有利的商业待遇；
- 在正常的业务流程中给予或接收——这意味着恩惠具有合理的价值，适合相关场合，同时也适合提供者和接收者的地位和管理水平；
- 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接受并应接受审计；以及
- 不会导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发布的《**礼品和招待制度**》详细列明了相关的各项规则和程序。

给予或接受的所有恩惠都必须按照《**礼品和招待制度**》的规定取得批准，相关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详细。

### **2.2.5 公职人员**

在与公职人员交往时，员工必须了解并严格遵守政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

在任何情况下，员工必须：

- 以诚实、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与政府官员进行沟通；
- 在政府官员代表的要求下给与任何有价物品前，员工必须确认该行为是否被任

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是否完全符合正泰的《诚信和合规方案》；

- 不得接收关于竞标过程中政府的内部信息或关于竞争对手报价的信息，除非政府相关官员已明确合法地授权发布该类信息；

本《准则》中凡提及**公职人员**之处，均系指在政府、国家或地方各级政府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个人。国际公务员也属于公职人员。事业单位或国企员工（中央或地方政府具有主导权的企业）属于公职人员，但该企业以私营企业形式在市场上独立开展商业运作的除外。从事私有利益活动的私营企业的员工（例如海关检查或与公共采购相关的委托任务）也视为相关领域的公职人员。

#### **2.2.6 与前公职人员之间的限制安排**

如果任何雇用或聘为顾问或任何其它付款事宜直接涉及到公职人员在职期间所担任或监管的职能，或公职人员能够或继续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职能，那么在该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集团不得向该前公职人员或其关联人或相关人提议或与之达成任何该等雇用或顾问或任何其它付款协议。

在与前公职人员或与之有联系或相关的人达成任何共识之前，合规部应按照《诚信合规手册》逐案授权并确定相关的禁止期限。

员工必须向合规部提出需求，以获准与前公职人员或其关联人或相关人达成潜在协议。

除员工外，任何与前政府官员的拟雇佣协议约定均受商业伙伴管理制度的约束。

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确保在拟招聘员工时，对候选人的相关核查中包括对其是否为前公职人员的核查。如果是前公职人员，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合规管理部门，未经合规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录用。

合规部应记录此类需求和相关决定。

#### **2.2.7 游说活动**

本集团可就推进本集团目标、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主题开展游说活动。

员工承诺完全遵守适用的规则，并以诚实守信、互相尊重和公开透明为原则进行游说。游说者的任何参与均应事先获得首席合规官的批准。

#### **2.2.8 政治献金**

集团承诺在参与政治活动的过程中遵守最高的道德行为标准。

中国禁止政治献金和个人献金。

任何员工均不得以个人名义在中国境外提供政治捐献。

就中国境外的政治捐献而言，在代表集团行事时，每位员工必须：

- 确保适用的国家法律不禁止政治捐献；
- 遵守国家适用法律提出的所有披露和报告要求；
- 遵守《**捐赠和赞助制度**》。

为了避免政治捐献被视为腐败行为，《**反腐败制度**》还规定了与政治捐款相关的详细列表。

### 2.2.9 利益冲突

如果个人或关联人的个人利益与其所属组织的利益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且个人利益足以影响其职责的客观行使时，就会发生**利益冲突**。

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员工应公正、公平地开展工作，适当履行其职责，应按照符合相关集团实体的最大利益以及集团利益的方式行事，并应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无论是潜在的还是真实存在的利益冲突），因为利益冲突会影响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的判断力。

如果个人通过行使其决策权向其自身（或与其亲近的人）授予了不正当的利益，那么利益冲突可能会变为一种特殊形式的腐败行为。

利益冲突的发生方式多种多样，包括以下示例：

- 集团雇用或提议雇用各级员工的近亲以及其他关联人员；
- 优先选择各级员工的近亲以及其他关联人员作为商业合作伙伴；
- 工作相关的领导决策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
- 在其它公司或组织、集团的竞争对手中行使关键职能；
- 在其它公司或组织中具有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享有任何性质的任何财务或商业利益

员工必须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 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无论是潜在的还是真实存在的利益冲突）；
- 披露任何他/她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报告其他员工或其他人（包括代表任何集团实体行事的人）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向商业合作伙伴和所有相关人传达本制度的各项要求；

- 遵循针对利益冲突事项开展的培训；
- 如果对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合规部。

担任高级或中层经理职位时，员工需要做出特定的申报和声明（个人信息申报和利益冲突声明）。

集团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记录和监控制度。

公司通过了《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其中规定了与利益冲突相关的各项详细规则和程序。

### **2.2.10 欺诈和信息**

信息是成功开展商业活动的必备要素之一。

提供信息必须避免任何故意或疏忽大意的虚假陈述、企图误导一方获得财产或其他利益或逃避义务。在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多次核查的原则下，认真核查必须是一个日常的过程和习惯性动作。

员工不得索取、接收或使用任何未公开或未通过合法方式披露的信息。

### **2.2.11 信息的保密**

#### **a) 集团的机密信息**

集团已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来防止任何形式的访问、披露、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属于集团的或委托给集团的任何机密信息。

即使在员工与集团之间的雇用关系终止之后，也要为机密信息保守机密。

集团通过了具体的标准运营制度来详细说明管理和保护机密信息的各项规则和程序。

#### **b) 第三方机密信息的使用**

员工应按照第三方在向员工披露机密信息时提出的规则和程序来使用第三方的机密信息。

禁止违反法律或第三方的要求使用机密信息。

员工不得使用第三方非法披露的机密信息（例如，在招标过程中未传达给所有投标人的信息）。

此类使用可能被视为不当行为，要严格禁止。

### **2.2.12 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利益**

集团的制度适用于其希望与之建立持久和稳固关系的每个社区的具体需求。

集团支持赋予当地工人权力，建立企业和社区的人力资源，指导能力建设。集团转让有价值的专业知识并实施激励措施，以改善机会并开发可行的项目。

集团的活动引领我们与非政府组织、政府或私营伙伴互动，以建立符合我们抱负和方案的真正的可持续方案。

但是，与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利益相关的所有行动均必须符合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并且做出该类行动时，任何员工均不得做出不当行为。

## 2.3 公平交易

### 2.3.1 反洗钱和反逃税

员工应当遵守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反洗钱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洗钱**是一种将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的过程。当非法活动（如贩毒、走私、侵犯版权、盗版和腐败）产生的资产隐藏在合法的商业交易中，以掩盖资产的来源时，就会构成洗钱。

**逃税**是一种使用非法手段来减轻或逃避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当个人、企业或信托基金知道他们有纳税义务，但却以欺骗性的意图，不申报或者通过少报收入或收益或多报扣除或损失的方式申报，则构成逃税。集团承诺做一名负责的、透明的纳税人，根据其经营业务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缴纳税款。

因此，员工必须确保其代表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交易不涉及获得、使用或持有通过犯罪收益所得的货币收益或财产。

### 2.3.2 贸易合规和出口管制

集团从事活动应当遵守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地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贸易合规法律法规。

贸易合规包括关于进出口管控、经济制裁、禁运和限制性贸易管理的法规。参与这些交易的员工，例如与受制裁国家、实体或个人的业务往来，必须确保遵守适用的贸易法。

进出口产品，包括设备、软件和技术，必须进行分类，必须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和获得所有的标识、文件、许可和批准。

为报关之目的，员工必须只能使用集团批准的报关代理，并且准确、完整、及时的报告进口报关信息，在货物分类时提供准确完整的产品说明。

### 2.3.3 反垄断和竞争

承诺在集团的商业实践中保持公平，以遵守我们经营业务所在地的反垄断和竞争法律，对我们是至关重要的。这份承诺包括不进行旨在消除或阻止竞争的商业安排或给与不

正当的竞争优势。

为避免出现共谋或其他不当行为，员工不得公开或私下与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对手达成（包括向竞争对手暗示）如下口头或书面合同、讨论或协议：

- 固定价格、条款和条件；
- 抵制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
- 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或谅解，以划分或分配客户、市场或区域；
- 同意与竞争对手协调投标。

如果任何商业伙伴要求员工签署非法的或有疑问的合同或分享集团的业务信息，该员工必须：

- 告知商业伙伴此类讨论可能违法并导致刑事犯罪；
- 立刻离开会议现场，在会议记录中或以其他任何适当方式做出离场的记录；
- 立刻向合规部报告该事件并详细记录在案。

## **2.4 工作环境**

### **2.4.1 工作场所的相互尊重和多样性**

在日常活动中，集团保持安全的工作环境并努力与反映各种种族背景、文化、宗教、政治信仰、年龄、性别、残疾和性取向的个人互动。

增加工作场所的多样性将使我们在与不同的个人合作和应对各种情况时更加灵活和有效。集团将能适应商业环境的变化。接受这些不同将加强集团的业绩和沟通，创造一个积极的工作环境，使员工可以享受工作，发展职业和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

集团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歧视和暴力。在工作中应仅根据能力和表现对待每一个员工，而不是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残疾或受法律保护的其他特征。

### **2.4.2 个人和隐私信息**

应根据法律处理个人信息。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一主题的立法有很多，包括国内法律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立法，比如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生效的欧盟 2016/679 法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因此，集团必须遵守所在国关于隐私的法律法规，也要遵守个人数据处理地或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法规。因此，员工不允许：

- 除非在职能范围内或经正式授权，将不得披露的信息泄露给公司内外部任何一

方，无论信息接收人是否知道需要公司提前授权；

- 为个人收益或集团以外的利益直接或间接的使用或允许使用不得披露的信息。

全体员工有义务确保个人资料受到保护、安全和保密，此类数据仅在为了实现原本的处理目的或满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留。

如对个人信息的保密性质或处理有疑问，应向合规部咨询。

### **2.4.3 健康、安全和环境 (HSE)**

集团将每个人的安全放在首位。集团力求保护环境并以对环境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

集团确保将健康、安全和环境因素纳入所有活动中，并在开展业务的所有区域实施高标准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

集团将持续评估健康、安全和环境因素，以开发和进行对环境没有不当影响和对员工安全的活动。

### **2.4.4 安全**

如果有任何无法适当处理或合理减轻的安全风险，则有必要避免从事相关业务。

集团承诺在业务经营和差旅过程中，保护集团员工、及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地的资产和信息资料。

### **2.4.5 毒品和酒精**

严格禁止和不允许任何人在工作和当值期间管有、使用、分销、买卖酒类和非法药品或其他危险物质。

此外，除非管理人员授权，依据所适用的法律，禁止员工在集团场所消费或供应酒精类饮品。

## **2.5 资产**

集团期望每个人爱护集团资产。员工应保存和保护资产，使其免受盗窃、损坏和浪费，并且应负责任和道德的使用资产，确保资产仅用于合法的商业用途，而不用于不当的个人、非法和其他未经授权的目的。

### **2.5.1 内幕交易**

在日常活动中，我们可能获取“内幕消息”。

“内幕消息”是指集团内部拥有的关键、重要、准确和非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披

露可能会对集团股票或其他证券在金融市场上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内幕消息包括与财务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股息方案、并购项目、新合同或任何其他敏感和保密的内容。

在掌握内幕消息的情况下进行股票或其他证券交易违法且不公平。本准则严厉禁止基于集团内幕消息进行交易。

员工必须保守敏感和机密信息，不得泄露任何虚假信息以操纵证券价格。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确保不将内幕信息披露给任何人。

### **2.5.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应当得到保护，必须报告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员工在职期间创造或改进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属于集团专有，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设计、名称、标识、照片、视频。前述任何知识产权都被视为职务作品，归属于集团。

此外，员工利用在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在离职后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应属集团所有。

员工与集团终止劳动关系后，复制、获取或销毁任何集团知识产权的行为都是非法的。应当出于集团利益而非个人利益合理使用或发送集团的专有信息。

从集团离职之后，非经集团授权不得擅自获取、访问、提供或使用本集团的任何专有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

未经事先内部批准并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集团的专有信息。

所有关于集团专有信息的问题应当向知识产权部提出。

### **2.5.3 保护电子资源、网络安全**

所有与工作相关的电子通信都应当使用工作邮箱。除遇到诸如技术故障等特殊情况可以适用特殊规则外，严禁使用非公司邮箱发送或接收与工作有关的通信。

集团提供使用的电子资源是集团的独有财产，应当负责任地、适当地、合乎道德地进行使用。

我们不能使用集团的电子资源交换、储存或处理以下内容：

- 被法律或本准则禁止的内容；
- 骚扰信息；
- 会被视为种族歧视、诽谤、歧视、暴力、邪恶、性别歧视或色情的信息；

- 可能会损害集团名誉的信息。

在使用电子资源时，不得损害集团设备或系统的完整性。员工应当正确使用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避免损害、披露私密或机密信息。

集团有权监督电子资源的使用情况，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采取任何适当措施加以保存，特别是审查本集团电子资源上交换、储存或处理的任何内容。

员工应当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意外丢失、披露或破坏集团的信息。

#### **2.5.4 交流**

集团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对外交流，包括互联网、出版社和社会媒体。

代表公司或子公司向公众发布的信息应当准确、完整、有相关性并且无误导性。

## 第三章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应用实施

### 3.1 重要措施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有效应用实施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充分遵守基于三个重要措施：

(1) **预防**：根据具体情况通过采取一些激励措施或禁止措施，形成预防不当行为发生的强大文化。

(2) **发现**：通过调查、内部控制和其他措施监督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正确应用实施，从而发现和纠正所有不当行为。

(3) **应对和纠正**：针对不当行为或任何违反正泰的诚信和合规方案或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应对。

### 3.2 预防

**预防**的目的是形成和促进强有力的文化，以预防不当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发生。

#### 3.2.1 信息资料

集团通过多种交流渠道，例如入职培训、公告和每月例会等方式让员工了解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和价值观，如有必要，将为有语言阅读或理解障碍的员工提供学习示意图以使他们便于了解。

完整的信息资料公布在集团内部网诚信板块，并提供中文和英文版本。包括：

-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所有要素和相关文件和工具；
- 报告违规行为说明和途径；
- 合规资料/工具；
- 培训和教育资料；
- 团队成员联系信息；
- 问题和解答。

所有员工应认真学习本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

#### 3.2.2 培训

每位员工对正泰的诚信和合规方案的全面了解对其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集团通过组织培训确保所有内部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和实施。员工应根据自

己的岗位和职责，按时完成安排的相关道德和合规岗位培训任务。

通过实施广泛的培训方案，使员工对正泰的诚信和合规方案和不当行为的后果有充分的认识。

为达到此目的，应不断加强培训模块并将其整合到学习管理系统中。所有员工必须获得由合规部颁发的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年度证书。

### 3.2.3 准确和全面的记录保存

准确和全面的记录保存的义务适用于在过去和正在进行的项目和交易中从第三方收到的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关于集团业务活动的信息。

准确、完整和诚实的记录对集团商业决策和战略计划制定至关重要。

所有员工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这些记录准确、完整和没有误导性。因此，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集团的会计和汇报制度以及相关的制度，对所有的记录进行编制和查证。

这些记录是制作报告的基础，是公司和下属公司向任何被授权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股东、商业伙伴、监管机构）履行全面真实披露义务所必不可少的。

我们对记录做如下承诺：

- 我们认真、诚实、及时地准备所有的记录和报告；
- 记录、报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敏感信息不得共享或泄露给第三方；
- 所有交易均在完成前已依据我们的制度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批准；
- 每笔交易均合理且有完整记录。所有已签署或已发布的附件都准确、真实；
- 交易记录以本集团的知情判断和集团会计准则为基础，其中应写明，帐簿和记录中出现任何虚假账目应立即报告；
- 管理层、所有相关人员、内部或外部审计师有权知晓所有交易、资产、负债、索赔、诉讼和其他财务信息，不得进行隐瞒；和
- 对内部和外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应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加以解决。

所有记录应当按照集团文件保存制度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保存。

合规部要按照相关的标准运营制度和《诚信合规手册》的要求保存相关诚信和合规问题的记录。

### 3.2.4 激励

公司鼓励员工全面遵守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同时积极支持方案的实施。

积极支持包括报告任何已确认的不当行为或可能会被视为不当行为的可疑行为、对本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的改进、执行机制提出建议，对共同行动提出建议、对日常活动中可能产生不当行为的所有事项强烈关注。

集团建立了激励机制来鼓励员工发起主动支持，其中包括在正泰集团内部宣传良好的道德操守和表彰对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做出特殊贡献的行为，例如在临时会议上表彰该等行为，在高级管理层会议上提名表扬或颁发奖励等。

### **3.2.5 对员工和管理层成员进行诚信合规尽职调查和考核**

#### **a) 员工的诚信和合规尽职调查**

担任干部、参与采购流程的所有员工、参与信息收集和处理的员工以及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的员工（视其未来职位而定）必须接受尽职调查，以确保其先前从未参与或现在也未参与可能被视为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任何行为。

就本条规定而言，**干部**指的是担任任何决策岗位或有能力影响业务成果的员工，而**采购流程**指的是寻找外部商品、服务或工作成果和商定外部商品、服务或工作成果的购买或出售条款的流程。

#### **b) 管理层人员的诚信和合规尽职调查**

任何人在被任命或当选为董事会或类似管理层人员之前均必须接受尽职调查，以确保其先前从未参与或现在也未参与可能被视为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任何行为。

#### **c) 员工的评估**

每位员工的年度评估均包括对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遵守情况的评估。

与干部管理和员工绩效评估管理相关的标准运营制度包括年度诚信和合规评估。

#### **d) 管理层人员的评估**

公司监事会应按照《诚信合规手册》的规定对董事会成员或类似管理层成员开展年度诚信和合规评估。

### **3.2.6 共同行动**

集团应通过和商业组织、行业团体、专业协会、和民间社团组织合作、传播关于不当行为问题的消息，包括关于国际和区域论坛的发展情况和获取渠道和提供培训、预防、尽职调查和其他合规工具，在适当情况下帮助其他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道德、诚信合规方案以预防和发现不当行为，为促进合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商业标准做出积极的贡献。

## 3.3 监测

### 3.3.1 报告和查询

#### a) 报告责任

员工有责任对可能表明存在非法或不道德行为的情况保持警惕，并适当、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或发现可能导致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不当行为，包括员工或商业合作伙伴或公职人员的所有不当行为或嫌疑，或报复行为。

员工有责任及时、真诚地向合规部和监事会报告上述所有情况。

#### b) 处罚与激励

每位员工必须意识到，不当行为、违法行为或未报告此类行为不仅损害集团利益，也损害其个人利益。

不及时举报违规行为可能会（视适用法律的规定而定）导致纪律处分，甚至包括解雇。

如果根据举报发现了不当行为，应按照集团实体内部的现行的激励机制向员工颁发奖励。

合规部和监事会可以向人力与运营管控部门建议向员工颁发的特殊奖励措施，以表彰其良好的道德操守和对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特殊贡献。

#### c) 举报的保护

集团致力于形成一种企业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员工可以自由地以秘密或匿名的方式，提出对集团开展业务的方式的担忧，而无需害怕打击报复。员工基于事实或怀疑进行举报的，不会受到任何报复。

如果员工感觉其受到了报复，员工可与举报其他违规行为一样进行举报。

#### d) 查询

如果存在与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理解、解释和适用相关的疑问，员工可以随时与合规部和监事会联系。

员工应特别注意了解：

- 与如何按照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规定处理相关的所有疑问，与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相关的所有担忧，
- 涉及到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问题的所有情况，包括其寻求指导的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情况。

#### e) 沟通渠道

本《准则》第六节介绍了投诉和举报的各种渠道。

#### f) 投诉、报告和查询制度

为了落实第 3.3.1 条规定，公司通过了《**举报和问询制度**》，其目的在于进一步阐明与投诉和举报有关的管理规则和程序。

合规部和监事会应确保按照《诚信合规手册》的规定对举报和投诉事务进行管理，并明确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与腐败行为相关的投诉举报。

### 3.3.2 合规管控框架

合规管控框架定义和管理内部控制，是创造商业价值并识别、评估、最小化或减轻集团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实操和程序。

该框架从纵向与横向两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合规官在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管理和监督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合规官与所有负责内部控制的部门如财务、会计、技术等（如人力资源、运营管控、采购、供应链、安全、财务或内部审计）相互配合，与法务部门紧密合作（内地法律部和海外法律部）

### 3.3.3 合规审查

定期对本准则中列出的诚信关键绩效指标进行审查和报告。

合规部根据上述信息考查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有效性，以评估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判断无法减少的合规风险，对已确认的合规事宜进行主动、全面的监督。

合规部应定期审查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在预防、发现、调查和应对各类不当行为方面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对本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单独监督。

除了定期合规审查外，合规部应每半年度对遵守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讨论已采取或要采取的减轻风险措施，发现差距，根据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要求进行改进调整。

合规部发布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诚信合规手册》阐述了有关合规审查的更多详细信息。

### 3.3.4 合规调查

必须完全独立的进行合规调查，最大程度的尊重被调查人保护其隐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密。

合规调查发现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行为，集团应向相关政府、执法或监管机构报告。

在调查过程中，应保证参与调查的人员的真实性和透明性。员工应当提供所有与问题相关的文件和信息。拒绝提供信息或保留有关文件会严重妨碍内部调查，并可能导致惩戒措施。

除非调查证实违规事实不存在，被指控对象被视为无罪。合规部和监事会按照《诚信合规手册》开展合规调查。

## 3.4 应对和纠正

### 3.4.1 不当行为调查

发现或举报不当行为时，合规部和监事会应按照《诚信合规手册》的规定开始调查，员工应充分配合并及时答复合规官的所有问询。

确认不当行为时，合规部和监事会应按照《诚信合规手册》进行报告，并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

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惩戒措施；
- 披露给有关当局或当事人；
- 为防止不当行为和其他任何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行为进一步发生而采取的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及实施程序的纠正措施；
- 其他的培训措施。

### 3.4.2 处罚

集团确保本准则所规定的惩戒和处罚程序快捷、公正，且目的仅为处罚不当行为。处罚的性质不具有歧视性和不公正性，与被处罚人的工作质量、集团任职或工作表现无关。

处罚根据相关法律和标准运营制度决定，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记过、记大过、留职察看、降职、终止劳动合同。

## 第四章 风险管理和评估

风险管理和评估（“RMA”）是识别和确定优先级并分配责任的程序，以管理与不当行为有关的现有或潜在威胁。

风险管理和评估由三层防范模式组成。

**在第一层**，运营管理层拥有直接评估、控制和降低风险的权力、职责和责任。运营管理层指集团下属公司的各部门或各事业部的负责人，这些负责人有责任对风险和控制进行日常的管理，识别潜在风险，并向相关下属公司的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合规部和法律部门（内地或海外）报告。

**在第二层**，由公司内部不同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专业领域和监督职能，通过公司的投诉和举报体系，进行监督以确保风险和控制得到妥善管理。这些部门评估风险管理的实践情况并以此提出改进措施。同时，他们有权针对某一事项开展调查，并有权建议以及实施处罚措施。这些部门是风险评估管理体系有效实施的保障。

管理部门包括：

- 合规部，
- 法律部，
- 财务部，
- 人力与运营管控部，
- 质量管控部，
- 生产管理部，
- IT 部。

**在第三层**，由内审部负责并确保第一层和第二层的活动符合集团的风险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通过系统的方法来评估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有效性，从而实现其目标。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内审部要按照年度审核计划对合规部的各项活动开展审计。

## 第五章 责任：监督和管理

### 5.1 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监督和管理

合规是一项关键的管理责任，其超出了高级管理层的职能模型功能。集团所有的管理人员都必须以身作则，遵守行为道德、法律和内部政策，确保业务决策和行为始终完全符合相关法律和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要求。

需要确保高级管理层达成统一共识，让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合规管理及沟通。集团鼓励开放式沟通，并认可道德模范和合规行为，强调每个人都对道德和合规负责。

对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管理和监督应与RMA的原则一致。

### 5.2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应让其个人行为成为所有员工的榜样外，还应该：

- 使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成为本集团业务战略和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 确保制定强大的流程以预测风险，其包括新的和不断变化的法规和国际标准；持续监管合规性，并定期对关键流程进行审核。

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的是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公司和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公司和子公司的总裁和副总裁（如果总裁和副总裁不属于董事会成员），子公司的总经理和部门/业务单位/生产线的负责人。

为了对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开展有效的监督和监视，集团的高级管理层应：

- a) 将与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相关的问题列为董事会会议以及中层和其它层级管理人员的例行管理会议的常规议题，并在书面会议记录中适当记录相关的讨论；
- b) 监督诚信风险评估的方法和结果；
- c) 批准新增或修订版标准运营制度或本《准则》或《商业伙伴准则》的修订案；
- d) 确保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足以充分减轻不当行为的风险。

### 5.3 集团的诚信和合规工作组

#### 5.3.1 诚信和合规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集团的诚信和合规工作组由合规部和监事会的成员组成，在法务部成员以及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链部、采购部、质量和运营控制部、审计部、IT部ICP大使的支持下开展

工作。

合规部是正泰集团公司下属的独立部门，拥有充分的自主权，从管理层处获得充分的资源，享有必要的权限，并参与和负责实施、监督、评估和改进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所有行动。

监事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持续参与腐败行为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诚信合规手册》划分了合规部和集团监事会的具体职责。

合规部和集团监事会应充分配合该项工作，以确保按照《诚信合规手册》的规定有效落实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

ICP大使确保其所在部门配合合规部和监事会开展工作。

正泰集团诚信和合规工作组（由首席合规官领导）成员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是实施、监督、评估和改进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重要手段。

### **5.3.2 首席合规官**

首席合规官应全面负责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相关工作，包括责任的分配。

首席合规官仅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任命并罢免首席合规官。

首席合规官还兼任集团的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实施情况，其中包括：

- (i) 实施的进度；
- (ii) 商业合作伙伴的关键信息；
- (iii) 主要交易（例如合并和收购）的诚信合规性；
- (iv) 培训统计；
- (v) 举报人的报告、调查和结果。

### **5.3.3 合规官**

合规官是合规部的成员，在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管理和监督中发挥核心作用。合规部确保每个员工和商业伙伴遵守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

本集团的每个业务范围内应由一名或多名人员（视员工人数而定）担任合规官。他们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提高集团内部对声誉和道德风险的认识；

- 协调道德和诚信尽职调查的培训，并建议有关业务人员接受此类培训；
- 提供指导和建议；
- 在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指引下，对他们各自的业务进行年度风险评估；
- 就履行诚信尽职调查提供指导，并协助集团实施所建议的减轻措施（如有）；
- 进行调查；
- 批准；
- 报告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情况等。

合规官是将任何可能与本准则和标准运营制度的规定有关的行为、事项、事实或情况，或其他所有与合规有关事宜的进行报告的对象。

合规部门应与法务部门密切配合。

合规官在首席合规官和合规部门负责人的监督下行事，并仅向他们汇报。他们必须有充分的自主权，充足的资源和权力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合规部负责人管理合规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和实施《诚信和合规方案》。

合规部负责人直接向首席合规官汇报。他/她就任何与诚信和合规事宜有关的问题与所有外部机构（如监管机构、司法或调查机构、金融机构等）进行联络。

《诚信合规手册》还规定了与合规官的职能、权利以及行为相关的各项详细规则和程序。

《诚信合规手册》进一步规定了关于国际航空联运，职能，权利和合规官的行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

## 第六章 如何与合规部以及公司的监事会沟通

### 6.1 沟通

为了按照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的规定进行沟通、报告或解决疑问，集团建立了各种沟通渠道。

员工可以使用所有这些渠道。

所有渠道均为机密渠道，合规官和公司监事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将导致纪律处分，包括终止违反保密义务的合规官或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劳动合同。

### 6.2 沟通渠道

#### 6.2.1 与合规官和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直接接触

员工可以直接与合规官和公司监事会成员联系。

各地区和公司的合规官和监事会成员的名单以及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在内网中的<http://10.128.10.35/hegui/Pages/default.aspx> 栏下发布，并分发给每个员工。

#### 6.2.2 保密热线

集团建立了保密热线：021-67777777-880080。该热线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保密热线服务。

本制度由合规部负责管理。

合规部可以将热线的管理外包给境外管辖部门，以保证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保密服务。如果外包，热线电话的号码应保持不变。

保密热线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世界各地的员工都可以进行沟通。员工可以自由实名或匿名举报。

如果举报人不想透露其姓名，合规部不得识别举报人的身份。

合规部应在 IT 部门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保密热线。

### 6.2.3 举报箱

集团各个实体的场地均设有标有“合规”字样的举报箱，任何员工均可以将其报告或查询投入到举报箱中。

在举报时，员工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合规部负责收集举报箱中的信函，每周一次。